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光电工程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

时间：2022-03-24 点击数： 8433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即将开始，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现对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一、总体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教育部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试组织工作。要提高对当前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内外环境严峻形势的认识，切实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做到“应考尽考”。

充分认识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敏感性，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发挥复试在人才选拔中的重要作用，分类考核、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监管，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做到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稳妥做好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二、组织机构

1、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院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主管副院长

成员：学科专业负责人及学科专家担任，成员不少于5人。

秘书：招生干事

招生办公室地点：北校区西大楼Ⅲ - 419

联系电话：029-88202554

2、纪检督查小组

组长：纪委书记

成员：纪委委员，不少于2人。

监督办公室地点：北校区西大楼Ⅲ - 415

监督举报电话：029-88202558

3、复试专家小组

由不少于5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导师组成，具体负责综合面试工作。

三、各专业招生计划

类型	招生学科	招生方向	招生计划	推免生人数
全日制 学术学位	080300 光学工程	00不区分研究方向	56	21
全日制 专业学位	085400 电子信息	01电子与通信工程	32	13
		02一体化交叉产教融合联合 培养项目	30	0

非全日制 专业学位	085400	03电子信息	2	0
	电子信息	一体化交叉产教融合联合培养项目	3	

四、复试资格

1、初试分数要求

代码	招生学科/专业领域	学习方式	总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单科 (满分>100分)
080300	光学工程	全日制	290	40	60
085400	电子信息 (电子与通信工程)		290	40	60
085400	电子信息 (电子与通信工程)	非全日制	290	40	60

五、资格审查及复试报名

硕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及填报意向导师工作通过线上提交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材料通过网络电子版形式传输。

考生应提交下述材料：

(1) 本人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扫描件；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3) 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封面及含姓名的内页扫描件（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提交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未获学位考生可不提供）扫描件；

(4) 大学期间成绩单扫描件，往届生也可提供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扫描件（均须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部门公章）；

(5) 已签名确认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6) 高职高专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专科成绩单及本科6门或6门以上课程进修成绩单，以及所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文章；

(7) 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交加分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未通过教育部学籍、学历验证的考生须提交学籍、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

(9) 现役军人、国防生报考须提交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

(10) 能证明本人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各项成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英语四六级、竞赛获奖、论文发表、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成果取得时间为本科期间。

说明：1、资格审核的同时也进行复试报名，发现证件不符和不符合复试条件者，不得参加复试。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2、调剂生按照调剂系统的提示进行资格审核与复试。复试结束后，发现未进行资格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六、复试形式与内容

为了充分保障师生健康、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统筹考虑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学校实际情况以及复试工作要求，经综合研判，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为主的复试形式，全程录音录像。

1、复试内容及考核方式

主要包含思想政治考核、专业基础知识考核、英语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等方面。思想政治考核不计入面试总成绩，考核不合格不

予录取。专业基础知识考核、英语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既注重学业知识考核，又加强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的考察。每位考生复试考核时间一般为30分钟，其中专业知识考核一般为10分钟。

专业基础知识考核科目：（相应的参考书目请查看招生简章）

a) **光学工程**：9051激光原理；9052红外物理（二选一）；

b) **电子信息**（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9051激光原理；9052红外物理（二选一）

具体考核方式如下：

面试内容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具体要求
思想政治考核 (一票否决)	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专家现场提问，口述作答。	专家随机提问，提问和作答时间一般为5分钟。
专业基础知识考核	原复试笔试考核内容将通过面试形式进行考核。考核考生对本专业基础理论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以及对本学科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	由A、B、C三种难度题目组成，每位考生从复试小组准备的专业知识题库中每一难度类型的题随机抽取一道，复试老师口述提问，考生口述作答。	提问和作答时间一般为10分钟。
英语能力	考核考生的英语听说能力。	专家现场提问，口述作答。	提问和作答时间一般为5分钟。

考核			钟。
综合素质考核	根据考生的学习、科研和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等方面的经历，了解考生的个性心理特征和意志品质。着重考察考生的科研能力和专业素养，检验考生的创新意识和发展潜力。	专家现场提问，口述作答。可展示大学期间竞赛获奖证书、发表论文、专利等证明材料（可选项）。	提问和作答时间一般为15分钟。

2.心理测评

考生登录<https://xlzx.xidian.edu.cn/>，或手机识别下述二维码，进行心理健康测试，作为复试录取参考。测试截止时间为3月28日，逾期将无法进行评测。请自行进行测试，无测试结果的，一律不予录取。

详细流程请查看附件《心理健康教育大数据平台评测操作流程》。



3.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科目。

七、复试安排

复试工作拟定3月底开始逐步开展。网络复试采用“双机位”，考生使用两台设备登录两个网络复试平台，其中主复试平台为**腾讯会议**，用于面试交流；辅助复试平台为**钉钉会议**，用于监控和备份使用。一旦主平台无法使用，随时启用备用平台继续复试。

请考生阅读并学习《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请考生提前确保设备功能、复试环境等满足学校要求，并按照学院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网络复试设备及平台测试。

具体网络复试流程及网络复试指南后续另行公布。具体面试分组情况及复试时间后续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学院官网：<https://soe.xidian.edu.cn/>及QQ群内通知。

八、总成绩折算办法

1、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100分）=专业基础知识成绩（35分）+英语考核成绩（10分）+综合素质成绩（55分）。

2、总成绩

总成绩 = 初试成绩*70%+复试成绩*5*30%

3、复试中，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与同等学力加试不计入总成绩，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心理健康测评作为复试参考。复试成绩小于60分者、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合格者，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优研计划”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九、调剂

如我院一志愿复试录取存在缺额，可接收调剂考生。调剂系统开通时间及具体调剂政策另行通知。

我院一志愿考生在复试后如无法被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拟录取，可申请院内调剂。申请院内调剂的考生，该生的一志愿复试成绩依然有效。

十、一体化交叉产教融合联合培养项目

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择优录取。所录取学生可根据科研工作实际在异地研究院进行产教融合联合培养。

十一、录取

1.严格按照总成绩折算办法，根据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计算总成绩，按总成绩排序，在对应研究方向择优录取。复试结束后会及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拟录取结果。

2.考生待录取工作通过中国研招网进行，一志愿考生由学校在中国研招网进行“待录取”操作，我校不再进行解锁。调剂考生在中国研招网自愿接受“待录取”后，我校不再进行解锁。一志愿考生被其他招生单位在中国研招网“待录取”锁定后，不再列入我校拟录取名单，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十二、公示

复试录取工作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公示各专业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十三、体检

体检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考生录取资格无效，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十四、诚信评判

强化对考生的诚信评判，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政治素质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考生考前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对违反复试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考生严肃处理。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对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

十五、疫情防控

复试期间筑牢思想防线，严格落实学校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复试前对复试工作人员身体状况进行排查，确认近期无鼻塞、发热、流涕等症状；复试现场配备足量洗手液、消毒液、口罩等防疫物资；复试场所选择通风良好的房间，复试工作人员进入复试场所须佩戴口罩、测温并出示健康码，间隔1米以上就座；复试前后要对复试场地进行卫生消毒；考生依属地要求做好防疫措施。

十六、收费

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费标准及缴纳方式按研究生奖助办公室发布的相关政策执行，请各位考生随时查看研究生院网站。

光电工程学院

2022年3月24日